

收文編號：1100001909

議案編號：1100409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20

案由：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優先採用本土企業之技術與服務之可行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科部生字第 11000122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優先採用本土企業之技術與服務之可行性規劃」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主計處、國會聯絡組、生科司（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一)，其決議內容如下：

有鑑於科技部參與「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包含 3 個計畫分項：1. 建置國家級之友善生醫資料分享平台。2. 建立研究導向用巨量生醫資料庫。3. 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之生物標記。建置執行包含國人高機敏性生醫資料，考量先進產業發展戰略以及國家資訊安全考量等因素，此類計畫執行時應優先採用具相關技術產品之研發設計能力之本國本土企業所提供之技術與服務。建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研議達成前述目標之執行原則或辦法，作成書面報告後提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貳、科技部說明

科技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包含國人高機敏性生醫資料，考量先進產業發展戰略以及國家資訊安全考量等因素，此類計畫執行時應優先採用具相關技術產品研發設計能力之本國本土企業所提供技術與服務」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有關科技部參與「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之重點任務，將與衛福部與經濟部密切合作，強化軟硬體設施，以分散式資料共享架構與串聯機制，結合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並以資料去識別、加密傳輸與高規格資安防禦技術之運作環境，建立國家級友善生醫資料分析與分享平台，因本案以供應產學研界高安控與高效能之生醫機敏資料為核心議題，故本平台所需對外購置或共同合作開發之軟硬體購案，將以符合採購相關法規及 WTO/政府採購協定(簡稱 GPA,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之前提下，優先採用符合處置機敏資料技術產品研發設計之我國企業所提供之技術與服務。此外，亦考量規劃

提升我國企業參與本案之相關策略，例如，本平台採購金額超過 GPA 協定規定上限之個案，若有國外投標業者，將鼓勵與我國業者共同參與、或未來可移轉技術予國內業者等方案，增進本土企業參與國家重要建設，擴大產業合作之管道，共同致力於生醫資訊產業之競爭力。

以上有關鼓勵我國業者，以及國外業者聯合我國業者參與之案例，已落實於科技部國研院國網中心所執行之第一階段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台灣杉二號主機之建置案，此案集結我國雲端伺服器與軟體之一線大廠，造就出 AI 雲端平台國家隊，使台灣杉二號超級電腦於 107 年締造我國有史以來最佳之全球超級電腦之排名(效能第 20 名、綠能第 10 名)之紀錄，使我國擁有自建 AI 雲端平台與輸出國外之實力。

本案國家級友善生醫資料分析與分享平台，將建置於國網中心效能最優異之雲端服務平台—TWCC 環境下，故須綜合考量檔案儲存系統、大記憶體計算、基因分析加速伺服器與 TWCC 架構之適配性，將鼓勵本土企業或國內外聯合團隊之參與；另平台所需之軟體開發，如影像品質檢查、資料介接或資料壓縮技術等，亦規劃與國內新創企業或學界共同合作開發。

參、結語

綜上所述，科技部基於台灣杉二號之建置協作經驗，未來將持續與本土企業進行多面向合作，累積我國資通訊產業之技術輸出與服務能量，建立更多指標性合作案例，以發揮國家級雲端平台之資源綜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